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3-0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安徽宝镁竞得青阳县童埠港口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资公司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镁公司")为了保证项目原材料和产品的稳定运输,且保证低成本物流,参加了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进行的关于青阳县童埠港口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竞拍,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合资公司安徽宝镁参与竞拍青阳县童埠港口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号:2022-77)。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宝镁公司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以33,000万元的价格竞得了青阳县童埠港口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并签署了《产权成交确认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参与青阳县童埠港口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竞拍为"青阳县酉华镇花园吴家白云岩矿区、26.5公里廊道,运营年吞吐量3000万吨码头,建设年产30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15万吨镁合金压铸部件、年产100万吨熔剂、年产骨料及机制砂2500万吨项目"的子项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1月3日,宝镁公司与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转让方):青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乙方(受让方):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青阳县童埠港口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4、转让方式和价格:

转让方式: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

转让价格: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3,000万元。

5、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要求:(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付清转让标的全部转让价款,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向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计息,或以等价资产向甲方提供其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的,甲方须向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提供其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的书面证明。

6、标的企业其他事项说明

(1)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其中:房屋建(构)筑物42项,主要包括仓库、道路、堆场、地磅、水工结构码头前平台、各类结构工程等;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所涉宗地主要包括3宗港口码头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181,916.82平方米,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2)标的企业于2021年7月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皖池)港经证(0057)号),准予从事下列业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有效期至2024年7月14日。

(3)截止2022年7月31日,标的企业存在未决诉讼,尚未作出判决。由于上述涉诉事项,标的企业有4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合计522.56万元。

(4)标的企业房屋建筑物均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因此无法提供经政府相关部门确定的建筑面积,本次评估建筑物面积以被评估单位提供原始材料确定。对于建筑面积最终以房地产管理部门确定的面积的为准。

(5)标的企业在职职工10人,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甲方制订了《职工安置方案》已完全知悉,乙方同意履行标的企业职工大会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中的相关内容。

7、关于投资项目的安排

(1)乙方须按照经甲方审批同意的《投资项目申请表》项目进行投资,并自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日起3年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0亿元人民币(以有关部门审计为准)。

(2)乙方自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日起3年内在青阳县投资建设一条矿产品运输廊道(自酉华至童埠码头)(以有关部门验收为准)。

鉴于上述情况,乙方须一次性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或以等价资产向甲方提供其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上述两项投资项目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处置乙方向甲方提供其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的等价资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协调提请港口监管部门暂停码头营运资格;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上述两项投资项目,可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负责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或撤销以等价资产向甲方提供其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

8、甲乙双方的承诺:

(一)甲方的承诺:

(1)本次产权转让是甲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产权权属清晰,甲方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产权转让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2)甲方转让产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取得了相应的批准。

(3)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4)甲方应及时提供或办理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资料,除非该等文件或资料甲方客观上无法取得。

(二)乙方的承诺:

(1)已对标的企业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和调研,并完全知悉,对其存在的投资风险已做了充分预判,如因此产生任何经济、法律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无关。

(2)对本合同中转让标的中"标的企业主要资产情况"的情况已完全知悉,且无异议。

(3)对本合同中转让标的中"标的企业其他事项说明"、"关于投资项目的安排"的情况已完全知悉,且无异议,并遵照执行。

(4)竞得标的后,须按照池州港童埠港区童埠码头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备案要求,投资约6.8亿元人民币用于码头升级改造, 具体情况详见《青阳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112-341723-04-01-354719)。

(5)竞得标的后,须无条件保障并满足青阳县镁铝产业项目的仓储、装运需求,且仓储、装运价格不得高于池州本地市场平均价格。

(6)自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至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不论标的企业盈亏状况如何,均不再调整标的的转让价款;自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至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标的企业的损益,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7)乙方自取得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

(8)对标的企业《职工安置方案》已完全知悉,同意履行标的企业职工大会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中的相关内容。

(9)已知悉标的企业现有全部债权、债务及法律诉讼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标的企业继续承继。

(10) 乙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使用青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企业的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青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11)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12)乙方已经取得了相应的批准与授权参与本次标的竞买。

(13)乙方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9、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乙方自取得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

10、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对双方违约行为做出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按以下方式处理: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2、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自行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标的企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公司的影响

宝镁公司竞得青阳县童埠港口100%股权,是为了保证宝镁公司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和产品的物流运输,通过获得青阳县童埠港口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在现有码头的基础上,扩建年吞吐量3000万吨码头,保证物流成本大幅降低,显著提高项目收益。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号文同意,公司67,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

公司控股股东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云蓝")、林万明先生、曹亮先生通过优先配售合计认购"特纸转债"5,296,680张,占发行总量的79.06%。其中赵磊先生认购2,001,880张,占发行总量的29.88%;赵晨佳女士认购1,327,250张,占发行总量的19.81%;赵云福先生认购1,023,660张,占发行总量的15.28%;林彩玲女士认购837,540张,占发行总量的12.50%;宁波云蓝认购64,810张,占发行总量的0.97%;林万明先生认购20,770张,占发行总量的0.31%;曹亮先生认购20,770张,占发行总量的0.31%。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14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云蓝、林万明先生、曹亮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特纸转债"670,18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减持后控股股东赵磊先生持有"特纸转债"1,614,000张,占发行总量的24.09%、赵晨佳女士持有"特纸转债"1,327,250张,占发行总量的19.81%、赵云福先生持有"特纸转债"885,820张,占发行总量的13.22%、林彩玲女士持有"特纸转债"758,390张,占发行总量的11.32%;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林万明先生持有"特纸转债"20,760张,占发行总量的0.31%、宁波云蓝持有"特纸转债"20,280张,占发行总量的0.30%、曹亮先生不再持有公司可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2月13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云蓝、林万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 "特纸转债"1,257,280张,占发行总量的18.77%。减持后控股股东赵磊先生持有"特纸转债"1,303,780张,占发行总量的19.46%、赵晨佳女士持有"特纸转债"1,025,800张,占发行总量的15.31%、赵云福先生持有"特纸转债"559,160张, 占发行总量的8.35%、林彩玲女士持有 "特纸转债"459,720张, 占发行总量的6.86%;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林万明先生持有"特纸转债"20,760张,占发行总量的0.31%、宁波云蓝不再持有公司可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2023年1月4日,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月4日期间,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林万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特纸转债"1,120,950张,占发行总量的16.73%。

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情况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情况	
	持有数量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	占发行总量比例(%)
赵磊	1,303,780	19.46	277,890	4.15	1,025,890	15.31
赵晨佳	1,025,800	15.31	408,820	6.10	616,980	9.21
赵云福	559,160	8.35	325,410	4.86	233,750	3.49
林彩玲	459,720	6.86	108,830	1.62	350,890	5.24
林万明	20,760	0.31	0	0.00	20,760	0.31
合计	3,369,220	50.29	1,120,950	16.73	2,248,270	33.56

本次减持完成后,控股股东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林万明先生合计持有"特纸转债"2,248,270张,占发行总量的33.56%。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健美生签订销售运营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加拿大健美生经销合作期届满及签订〈中国区域产品销售转让条款说明书〉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美深(武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美深")与加拿大健美生(英文名:JAMIESON LABORATORIES LTD.,以下简称"加拿大健美生")、健美生保健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美生上海";"健美生上海"与"加拿大健美生"一并,以下统称"健美生")签订《中国区域产品销售转让条款说明书》(以下简称"条款说明书"),将武汉美深与加拿大健美生签署的经销协议到期日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经销协议期满后,加拿大健美生基于自身全球战略的需要收回武汉美深在中国大陆经营健美生产品的专营权,并对武汉美深几年来在中国区域内销售运营健美生产品时形成的有形和无形资产进行回购,为此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向武汉美深支付如下款项:(1)加拿大健美生累计支付 895 万加元, 其中 775 万加元为武汉美深交接资产转让及过渡期提供的总体支持款项,120 万加元为武汉美深提供的过渡支持服务款项;(2)健美生以"净成本"向武汉美深回购满足条件的健美生品牌库存产品,具体金额以"资产转让日"双方认可的库存清单计算为准。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11月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健美生已完成尽职调查,并与武汉美深正式签订了《销售运营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与上述"条款说明书"内容大致相同,仅在"条款说明书"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双方在各项条款中的权利和义务。本次转让协议签订后,上述"条款说明书"将被本次转让协议终止。

三、风险提示

因转让协议的达成有附带条件,且在转让协议履行过程中,不排除因其他各种因素导致转让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销售运营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1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8,947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的比例为0.5889%,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997元/股, 最低价为21.53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01,456.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39.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6日、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0)。

二、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8,947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的比例为0.58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997元/股,最低价为21.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01,456.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2023-00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530,1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0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高健先生(代理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卓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03,311	98.7613	406,800	0.9564	120,000	0.282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2,003,311	98.7613	406,800	0.9564	120,000	0.282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关联股东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61,600,000股股票,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霍文宇、何雨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和杭州博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博盈")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合同金额人民币3,200万元。公司将拥有与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有关的所有的有形与无形资产、权利在指定区域内授予莱美药业。详见2022年8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022年8月,公司产品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规格1ml:0.1mg)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件。详见2022年8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022年8月, 公司收到莱美药业和杭州博盈支付产品权利转让的首付款和第二笔付款共计人民币1,600万元。其中莱美药业支付人民币1,280万元、杭州博盈支付人民币320万元。详见2022年8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2022年12月, 公司收到莱美药业支付的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产品权利转让的第三笔付款人民币960万元。详见2022年12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莱美药业通知,其已取得国家药监局的批准文件,即转让产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原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所签署的《产品权利转让协议》中"付款时间"安排双方将履行尾款的责任与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2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 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问询,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的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宝泉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吴艳芳女士,独立董事强莹女士、桂水发先生、林俊先生,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 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12月19日,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00,010,003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3元/股进行计算, 本次回购数量为1,226.9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3.0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3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为736.2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1.84%。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 (含), 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736.20-1,226.99	1.84-3.07	12,000-2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3元/股进行测算,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108,743	36.53%	158,378,682	39.59%	153,470,706	38.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3,901,260	63.47%	241,631,321	60.41%	246,539,297	61.63%
股份总数	400,010,003	100%	400,010,003	100%	400,010,003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5,314.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7,001.50万元,流动资产95,854.5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 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4.78%、15.75%、20.86%。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0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 (含), 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 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2年6月30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颖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其个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00%;2022年7月20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颖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卖出其个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29,97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825%(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年6月30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梁启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其个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00%;2022年7月21日至22日期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梁启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卖出其个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45,4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3%(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次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的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宝泉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吴艳芳女士,独立董事强莹女士、桂水发先生、林俊先生,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宝泉先生。2022年12月19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 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2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44650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4日收到独立董事吴玉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玉普先生于2017年1月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于2020年10月15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玉普先生在公司连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第十五条,现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玉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2023年1月4日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玉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吴玉普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吴玉普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6日、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023年1月4日,公司收到利安达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通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利安达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赵小微、陈虹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服务。鉴于陈虹因工作安排原因,指派注册会计师张申敏接替陈虹相关审计工作。本次变更后, 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小微、张申敏。

二、本次变更会计师情况介绍

张申敏女士,2021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起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现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张申敏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亦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不影响相关工作安排。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利安达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